

关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细则的补充说明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8号）的内容要求，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“技能学分”中的职业资格证书须符合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（共计140项，详情见附件）。

另外，在“社会实践学分”项目中，学生通过志愿者服务活动申请学分的，申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2学分（≤2学分）。

以上要求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[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8号）](#)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9年3月4日

上传：教务处 审核：赵万宗